若出現可能代表敏感或嚴重刺激反應時，則須停止用藥；若局部刺激程度增加時，醫師應指示病人用藥頻率降低，或暫時停藥，或完全停藥。本凝膠不可接觸眼、口、鼻角或黏膜；如果產品不慎進入眼部，則應立即用溫水沖洗。本產品勿施用於破裂皮膚(割傷及挫傷)或溼疹性皮膚，也不可用於嚴重痤瘡病人。

用於孕婦及哺乳婦女：
目前尚無有關Adapalene對於孕婦的影響資訊，因此Adapalene不適於婦女懷孕時使用。目前對本品是否被分泌於動物或人類乳汁中也尚未知。由於多種藥物皆可能分泌於乳汁中，因此授乳期婦女使用本凝膠時應謹慎；此時產品不應使用於胸部。

藥物交互作用：
本凝膠與任何其他藥物同時使用於皮膚時可能出現的交互作用尚未知。但其他維生素A酸類或具有類似作用模式的藥物則不可與本產品同時使用。Adapalene本質上對氧氣及光線穩定且不具化學反應性，而在動物及人體試驗進行徹底研究中也顯示Adapalene不具有光毒性或光敏感性的可能，但使用Adapalene期間持續的曝露於日光或紫外光照射的安全性尚未於動物或人體試驗中建立，故用藥期間應避免過度曝露於日光或紫外光下。Adapalene經由人類皮膚的吸收性低，故與全身性用藥產生藥物交互作用的可能性低，並無任何證據指出口服用藥例如避孕藥及抗生素的效果受到皮膚使用Adapalene凝膠的影響。由於Adapalene凝膠可能產生輕度局部刺激性，因此同時使用剝脫劑、收斂劑或刺激性產品會造成加成的刺激副作用；然而當Adapalene凝膠於晚間使用時，可於早晨使用經皮膚的抗痤瘡療法，例如紅黴素 (Erythromycin) (最高4%) 或Clindamycin phosphate (基劑約0.1%) 溶液或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Peroxide) 水基劑凝膠劑 (最高10%)，而不會造成交互降效果或累加的刺激性。

副作用：
主要副作用為可能使皮膚有刺激感。當治療頻率減少或中斷治療時即可恢復正常。

對開車及操縱機械的影響：
基於藥物動力學方面及臨床經驗，有關開車及操縱機械的能力不致受到影響。

用藥過量：
本凝膠禁止口服，限供皮膚使用；若用藥過量不會產生更迅速或更佳效果，反而可能出現顯著發紅、脫皮或不適，在小鼠急毒性實驗中，Adapalene凝膠口服急毒性劑量大於10 g/Kg，雖然如此，除非誤食的量小，否則意外攝食時應考慮適當地採行洗胃。

【貯存】
室溫25℃下儲存。
本品請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

【包裝】
1000公克以下塑膠管裝。

衛署藥製字第048295號
G-9300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7樓
土城廠廠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104號